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于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0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于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于中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
0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0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06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前規定符合要
08 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故以修正前
0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0 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然尚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
11 得，故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
14 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
15 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
16 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17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18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
19 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
20 金額（被告經手新臺幣【下同】32萬5千元）等犯罪情節，
21 並考量其素行（於本案發生前，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1份在卷可考，暨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
23 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之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其
24 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與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5 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扣案「華展投資股份有限
30 公司存款憑證」1張，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
31 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
02 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
03 收。至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出示未扣案「華展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雖亦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5 然未據扣案，亦非屬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價值低微、替代
06 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
07 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
08 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本案可獲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等語，被
11 告本案收取款項金額32萬5千元，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12 為3,250元（以32萬5千元乘以0.01計算），未據扣案，亦未
13 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雖為被告
19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
21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
22 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
23 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翁庭誼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鄭淳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書記官 林有象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5011號

被 告 蘇于中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6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于中於民國113年11月初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宸瑤」、「華展客服NO.006」、「華展客服NO.009」、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饅頭」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蘇于中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取面交款項1%之報酬。蘇于中明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邱宸瑤」、「華展客服NO.006」、「華展客服NO.009」（下稱「邱宸瑤」等人）自113年8月5日某時許，以LINE與張俊嘉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陷於錯誤，遂與「邱宸瑤」等人相約於113年11月14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99巷口，

01 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2萬5,000元交予外派專員；繼由蘇
02 于中依Telegram群組「NO.1」內成員「饅頭」之指示於不詳
03 時、地列印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113年11月14日10
04 時6分許，在上址向張俊嘉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華展投資
05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陳哲藝）以取信張俊嘉，並
06 向張俊嘉收取現金32萬5,000元後，將偽造之「華展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署名：陳哲藝，上印有「華展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交予張俊嘉收執，而行使上
09 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陳哲藝」、「華展投資股份
10 有限公司」。之後蘇于中再依「饅頭」之指示，於同日稍後
11 某時，將前開32萬5,000元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後，
12 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
13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蘇于
14 中並因此獲得3,250元之報酬。

15 二、案經張俊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于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張俊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
1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46086801號鑑
20 定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
21 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蘇于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及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華展
2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陳哲藝」署押等行為，係偽造
27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
28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29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上開犯
30 行，與「邱宸瑤」、「華展客服NO.006」、「華展客服NO.0
31 09」、「饅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

01 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本案犯行具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
03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6 三、請審酌被告蘇于中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7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08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09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10 足取，而應予非難，以及其角色、收款次數、金額、於偵查
11 中坦承犯行等情，量處被告蘇于中有期徒刑2年之刑度，以
12 資儆懲。

13 四、至被告蘇于中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
14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末以，未扣案之華展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供為其為本案
18 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爰請均
19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0 又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
21 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未扣
22 案之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陳哲藝），固係
23 供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係
24 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不具刑法重要性，爰
25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周欣蓓

31 翁庭誼